

八

編

類

纂

八編類纂卷之十三

大學衍義補

吏曹類

止百官

總論任官之道

周書立政王左右常伯常任準人綴衣虎賁音奔周公
曰嗚呼休茲知恤憂也鮮哉

臣

按常伯常任準人卽王事三宅成周官之別

名也牧民之長曰常伯所謂宅乃牧是也其虞
廷四岳之任乎任事之公卿曰常任所謂宅乃
事是也其虞廷典禮典樂百揆之官乎守法之

有司曰準人掌法之官刑罰當如準之平卽所謂宅乃準也。又非虞廷士師之職乎。綴衣掌王之服。器居則張設者焉。虎賁執王之器。誠行則防護者焉。是常伯常任準人三者國之大臣以共理朝廷之政。綴衣虎賁二者王之親臣以供奉服御之用。宋儒呂祖謙謂職重者有安國之寄。職親者有習塗之務。其繫天下之本一也。林之竒亦謂三宅固不可不得人。然進見布時。虎賁綴衣之類。則朝夕與王處。最親且密。苟非其人。則主德內蔽。大臣雖賢。何所施其力哉。

緇衣子曰。大臣不親百姓。不寧則愆。敬不足而富貴已過也。大臣不治而邇臣比比相親也矣。故大臣不可不敬也。是民之表也。邇臣不可不慎也。是民之道也。君毋以小謀大。毋以遠言近。毋以內圖外。則大臣不怨。邇臣不疾。而遠臣不蔽矣。

臣竊以謂遠言近者百一二。小謀大者什三四。內圖外者什八九。人君任人之際。誠能親信大臣而敬之。審擇邇臣而慎之。則股肱得其人。而耳目不爲人所蔽矣。

定職官之品

舜典帝曰咨汝二十有二人欽哉。惟時亮天功。

臣按帝舜於受終告攝之後，首詢四岳，次咨十有二牧，然後及千百揆九官者，豈不以百揆九官所治者事，而四岳十二牧所牧者民，凡夫朝廷之間，百官庶務，何者而非爲民者乎？以見臣之事，卽君之事；君之事，卽民之事；民之事，卽天之事也。我朝內設六部，卽虞廷之九官；外建十三布政司，卽虞世之十有二牧。其所以立制度，明紀綱，真可以爲萬世法者也。

周官唐虞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

侯伯庶政惟和萬國咸寧夏商官倍亦克用又也明
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人

蔡沈曰百揆四岳總治于內州牧侯伯總治于外
內外相承體統不紊故庶政惟和而萬國咸安夏
商之時世變事繁觀其會通制其繁簡官數加倍
亦能用治明王立政不惟其官之多惟其得人已
堯典克明堯德以觀九族

周禮少宗伯掌三族之別以辨其親疏

臣按施仁之序親親而後仁民故史臣紀堯之
典於治効被格之後卽繼之以明德親族之言

蓋以治之本在此也。當時雖未設官觀其終親睦九族于平章百姓協和萬邦之前則其立言之序可見矣。自成周以三族之別掌于少宗伯之官。後世因之列宗正于九寺之中。殊失帝堯睦親之道。我

聖祖超然遠見。特立宗人府于六部之上。其秩一品。專以皇親掌之。可謂得帝堯親族之深意。而足以爲萬世法矣。

漢高祖七年初置宗正官以族九族。

臣按班固漢書表宗正秦官掌親屬蓋漢因秦

制而設之也

以上宗人

周官立太師太傅太保茲世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官不必備惟其人

賈誼曰保者保其身體傳者傳之德義師者導之教訓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特也

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

一人

胡安國曰古者三公無其人則以六卿之有道者上兼師保之任冢宰或闕亦以三公下行端揆之任禹自司空進宅百揆又曰作朕股肱耳目是以

宰臣上兼師保之任也。周公爲師，又曰冢宰正百工，是以三公下行端揆之職也。所以然者，三公與王坐而論道，故難其人，而冢宰總百官，均四海，亦不易處也。

呂祖謙曰：按顧命，太保領冢宰，畢公領天師，毛公領司空，別有芮伯爲司徒，彤伯爲宗伯，衛侯爲司寇，則周時三公兼六卿，三公無職，六卿則有職者也。三公論道而六卿行道者也。

陳傅良曰：周之三公多是六卿兼之，但其人足以兼公，則加其公之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三

公三孤皆無其人則闕焉而已而六卿自若也要之成周以三公三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

臣按公孤之職夏商以前未有也其名始見于此昔大舜命伯禹總百揆高宗爰立傳說作相則成周之世未聞有是名意者立公孤而以六卿兼之是卽揆相之任歟我朝稽古定制革去前代中書省倣六典立六部而公孤之職闕以六卿兼之其亦成周此意也嗚呼是職也未易稱也必其人果能論道經邦變理陰陽然後

可以當三公之寄，果能貳公弘化，寅亮天地，然後可以當三孤之任，不亦寧闕毋備可也。

以上公孤

冢

大宰也

治也

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蔡沈曰：天官卿治官之長，是爲冢宰，內統百官，外均四海，蓋天子之相也。百官異職，管攝使歸于一，是之謂統。四海異宜，調劑使得其平，是之謂均。

臣按冢宰，今吏部尚書之職。

司徒

徒，書衆也。主民衆，故曰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臣按司徒，今戶部尚書之職，但周時所掌者教

化，後世則專理戶口財賦之事焉。嗚呼！唐虞二

化，後世則專理戶口財賦之事焉。嗚呼！唐虞二

代之時其民淳朴猶且設官以掌之俾其敷布
教條以馴擾夫億兆之民後世風氣日漓民心
不古顧無有大臣以專掌教事所以禁之者僅
見于刑官弼教之設此亦可以觀世變矣

宗伯掌邦禮治神人和上下

臣按宗伯今禮部尚書之職

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

蔡沈曰軍政莫急于馬故以司馬名官何莫非政
獨戎政謂之政者用以征伐而正彼之不正王政
之大者也

臣按司馬今兵部尚書之職夫國之大事在戎宋以樞密院專掌兵政與中書省並謂之兩府今制設兵部以掌兵政所以統軍旅專征伐則歸之五軍都督府焉兵部有出兵之令而無征伐之權五軍有統兵之權而無出兵之令彼此相維內外相制

司寇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

臣按司寇今刑部尚書之職

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

臣按司空今工部尚書之職但周時所掌者度

地居民量地制邑之事後世則專理營造工作之事焉

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臣伏觀

皇明祖訓有曰自古三公論道六卿

分職並不曾設立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亾漢唐宋因之雖有賢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

奏請設立者文武羣臣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嗚呼此我

聖祖高見遠慮超出百王之上是誠有合于成周設官分職以爲民極之意則是今日之五府六部卿佐與夫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皆前代三省兩府執政之官也雖無宰執之名實理宰執之事但其事一總于朝廷而不額額任于一人是以百年以來朝廷無紛更之弊臣宰無專擅之禍上安其政下保其位如一日也說者猶云政權必有所在不有所統必有所歸其中不無

旁落下移之處。潛持默運之人。苟非其人。其弊有不可勝言者。是以我

太宗皇帝卽位之初。卽選文學之臣七人者。俾居內閣。專掌制詔。凡國家大典禮大政令大事。幾皆得以預聞。謨謀既定。然後付所司行之。不予之以名。而予之以實。自是以爲故事。餘七十年于茲矣。夫不予之以名。則下無作威作福之具。予之以實。則上賴詢謀咨訪之益。其處置之善。防慮之深。漢唐以來所未有者也。以上六節

舜典帝曰龍朕聖

去護說殄也。絕行謂傷純善。震驚朕

師

衆也其言不正衆衆聽也

命汝作納言夙夜出納朕命惟允

朱熹曰納言官名命令政教必使審之既允而後

出則讒說不得行而矯偽無所託矣敷奏復奏事也

逆受下奏也必使審之既允而後入則邪僻無自進而

功緒有所稽矣周之內史漢之尚書魏晉以來所

謂中書門下者皆此職也

臣然納言今通政司之職我

太祖高皇帝命僧秉正爲通政使諭之曰壅蔽于

言者禍亂之萌專恣于事者權姦之漸故必有

喉舌之司以通上下之情以達天下之政昔者

虞之納言唐之門下省皆其職也官以通政爲名政猶水也欲其常通無壅遏之患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留難毋巧言以取容毋苛察以邀功毋讒間以欺罔公清直亮以處厥心庶不負委任之意嗚呼後世人臣有居此職者服膺

聖祖此訓則非惟其職任之脩舉而於輔成國家太平之治實亦有賴焉以上通政司

堯典乃命羲和

羲和氏主曆

欽若

順昊天曆

紀數

象

日月星辰敬授人時

耕作之候凡民事早晚之所關也

廟禮馮相氏

馮乘也相視也言登臺以視天文

掌十有二歲

歲星所在下有

十有二月

謂斗柄

十有二辰

謂日月所會

十日

甲乙丙丁戊己

庚辛壬癸

二十有八星之位

星位

辨其敘事以會天位

保章氏

保守也

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觀

天下之遷

謂災祥禍福之遷動者

辨其吉凶以星土

星所主

辨

九州之地所封

封猶界也

封域皆有分星

如角亢氐危州房心豫州之類

以觀妖祥

臣按唐堯之義和成周之馮相保章卽今欽天

監之職夫陶唐以前法制未立占步之術未詳

天道幽遠非有神聖之德不足以知之故帝堯命官以義和爲第一義自是以後紀數以書則有一定之曆觀天以器則有一定之制故成周馮相氏保章氏皆世其官以專其業不過春官宗伯一屬吏雖然堯之所以欽順乎天道卽所以敬授乎民時也不徒總命之于朝廷而又分命之于四方無非以爲民而已成周之制則專主于天而不及于民此堯舜所以爲萬世法歟近代制曆觀象之官徃徃以司天爲名噫魏魏乎惟天爲大在人君者且當敬而順之夫豈一

事一物之職而臣下可司之乎我

聖祖改前代司天臺爲欽天監得帝堯欽若之心夫謂之天紀者歲日月星辰曆數也曆數之法不可不能無差我朝之曆承元之舊今用之百年餘矣天道參差不齊久則有變所以釐正之正有在于今日以上欽天監

天官膳夫上士二人中士四人下士八人府二人史

四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掌王之食飯飲酒漿

膳牲肉也羞有味也以養王及后世子

臣按膳夫卽今光祿寺官之職膳夫食官之長

自膳夫以下庖人內饗外饗亭京人等官皆以士爲之屬于冢宰秦時爲大官令漢始有光祿勳然乃持戟宿衛之官以之司膳羞始于南北朝唐宋因之今制光祿寺有四署曰大官卽周官庖饗之任曰珍羞卽周官籩人之職曰良醢周官酒正是也曰掌醢周官醢人是也屈到以薦致致譏陳平以惡具反間專諸以七首進食生禍亂是皆由于飲食之微也是亦不可不戒

以上光祿寺

頒爵祿之制

周書武成曰列爵惟五分土惟三

臣

按封爵之制自唐虞時已別爲五等曰公侯伯子男。觀虞書所謂輯五瑞脩五玉解者謂瑞玉爲五等諸侯所執之圭璧可見矣。

周禮天官太宰以八柄詔玉馭羣臣一曰爵以馭其貴二曰祿以馭其富

春官內史掌王之八枋柄之法以詔王治一曰爵二曰祿

夏官司士以德詔爵有德者告于王而爵之以功詔祿有功者告于王而祿之以能詔事有才能者告于王俾以治事以久奠食食餼廩也任事之

久而
定之

臣按公侯伯子男孤卿大夫士爵也天子之用
以至君十卿祿祿也其柄必出于上非人臣所
得專也故周禮天官之太宰內史夏官之司士
其於爵祿惟以詔告于王而已非敢自專其柄
也以此爲防惟恐司其事者或有所專擅後世
乃有其所攸司而手握王爵口銜天語者安得
不懼國害家之禍哉以上爵祿之制

洪範凡厥庶人既富祿之也方穀善也汝弗能使用好予

而家時人斯其辜

臣按漢張敞蕭望之之言于其君曰倉廩實而知禮節衣食足而知榮辱今小吏俸率不足常有憂父母妻子之心雖欲潔身爲廉其勢不能

王制曰夫圭田無征

孟子曰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優待君子者如此其厚唐宋之職田蓋其遺意也

漢宣帝詔天下曰吏不廉平則治道衰今小吏皆勤事而俸祿薄欲其毋侵漁百姓難矣其益吏百石以

下俸十五

若食一石則益五斗

光武詔增百官俸千石以上減于西京舊制六百石以下增于舊秩

臣按此二詔皆推洪範既富方穀之意益官之俸而於吏之小者尤加厚可謂善推古人之意而廣之矣

宋太祖詔曰吏員冗多難以求其治俸祿鮮薄未可責以廉與其定員而重費不若省官而益俸州縣宜以口數為差減其員舊俸外增給五千

周書畢命惟公公懋德克勤小物彌亮四世文正成康正

色率下罔不祗師也言訓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

表拱仰成

臣按史漸曰忠厚近迂闊老成若遲鈍先王終不以此易彼者蓋世臣舊德功業已見于時聞望已孚于人商功利課殿最雖不若新進者至於雍容廊廟天下想聞其風采足以廉頑立懦敦薄厲偷如泰山喬嶽初無運動之勞而功之及人厚矣罪公四世元老雖有不可及之盛德常有不自足之誠心小物不以不必勤而不勤嘉績不以已多于前時而或怠正色歛容而使人之非意自消出辭吐氣而使天下之羣心胥

服吁斯人也其書所謂壽考詩所謂老成人歟
詩序曰行葦忠厚也周家忠厚仁及草木故能內睦
九族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焉

臣按此詩舊序朱熹辨其與詩意不合然以其
外尊事黃耆養老乞言以成其福祿得古昔盛
王敬老求言之意故載于篇

蕩之什曰匪上帝不時殷不用舊雖無老成人尚有
典刑曾是莫聽大命以傾

謝枋得曰三代而上國有大政有大議有大疑皆
決于老成人之言曰圖任舊人共政殷先王所以

立國也。曰人惟求舊，曰無侮老成人，盤庚所以興也。曰汝惟商考，成人宅心知訓，周公所以訓康叔也。犁老播弃，格人罔敢知吉，紂所以亾也。在位罔有耆舊，後在厥服，平王所以東遷也。

漢賈誼上文帝疏曰：廉耻節禮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亾戮辱，是以黥劓之辜不及大夫，禮不敢齒君之路馬，楚其芻者有罰，所以爲主上豫遠不敬也。所以禮貌大臣而厲其節也。臣聞之，履雖鮮不如手，枕冠雖敝不以苴履。苴者，履中夫已嘗在貴寵之位，天子改容而禮貌之矣，吏民嘗俯伏以敬畏之矣，今而有

適令廢之可也。退之可也。賜之死可也。若夫束縛之
係縲之。謂以長繩係之輸之司寇。編之徒官。小吏詈罵而撻
笞之。殆非所以令衆庶見也。夫卑賤者習知尊貴者
之一旦。吾亦乃可以加此也。非所以尊尊貴貴之化
也。

臣按賈誼此言蓋爲當時大臣多以罪下獄而
發文帝果深納其言。養臣下有節。是後大臣有
罪皆自殺不受刑。嗚呼誼之此言非特以救當
時之弊。益人君待臣之禮所當然也。以上遇大
臣之禮

宋司馬光言於其君

美

曰竊見祖宗之時。閒居無事。

常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講論萬事。委曲詳悉。無所不至。謂宜詔侍從近臣。每日輪一員直資善堂。夜則宿于崇文院。以備非時宣召。

臣按侍從之臣。固當朝夕左右者也。若惟進見。有時第于視朝行禮之時。暫爾侍立。則又與羣臣無異。烏在其爲侍從哉。是以晝則更直。夜則入宿。非但以備不時宣召。萬一宮禁有不測之變。亦必得人。以籌度處置。屬筆命。不使倉卒之間。何以應變哉。

范純仁言於其君。謂曰。本朝設侍從之官。自待制諫

議已上學士舍人皆是古來九卿之職朝廷待之恩禮既異是宜朝夕論思今迺忘本徇末擇易舍難只將主判司局便爲己之職事人情既務因循朝廷不加考核其間迺有優游緘默養望待遷無愛君憂國之言乏盡忠補過之義

臣按侍從之臣非止一類凡在代言講讀之屬與夫給事左右之臣皆是也雖其執事各有主判司局然于供職之外皆當蓄見聞以備顧問進言說以盡規益不可但緘默而已也

以上總論侍從之臣

周禮內史掌王之八枋

柄同

之法以詔王治凡命諸侯

及孤卿大夫則策

也 命之

臣 按八柄詔于冢宰內史復掌以詔王蓋史官

公論之所出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之柄有所不

公史氏直筆以書之吳澂謂內史爲翰林之職

蓋以其命諸侯公卿大夫則策命之猶今學士

院之草制詔也然謂之史乃掌文書贊治之名

今制併史館于翰林其亦此意歟我

太祖皇帝於吳元年已置翰林院以陶安爲翰林

學士於是設承旨學士侍講侍讀學士直學士

及待制應奉等官。洪武九年詔定百官品級。承
旨與六部尚書俱正三品。學士從三品。侍講學
士從四品。十八年三月始定翰林官制。而革承
旨。置學士待制。應奉之名。設學士二員。秩五品。
講讀學士各一員。從五品。其屬則有侍講。侍讀。
五經博士。典籍。侍書。待詔。外此。又設修撰。編修。
檢討。以爲史官。皆屬之翰林院焉。夫學士代言
之官。講讀經筵之職。五經博士。典籍。則前代祕
書之屬。侍書。待詔。則前代供奉之名。而所謂史
官者。則前代著作起居之任也。今則併屬于翰

林則是今代翰林一司實兼前代諸職其職任尤非他司比也永樂初

太宗皇帝又棟七人者入內閣專知制誥備顧問參預機務然其秩猶止五品也至

仁宗皇帝又於本官上加以卿佐師保其任用尤為重焉歷任既久又易本官以文淵閣大學士華蓋殿諱身殿武英殿大學士云

唐書學士之職本以文學言語備顧問出入侍從因得參謀議納諫諍其禮尤寵而翰林院者待詔之所也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自太宗時名

儒學士時時召以草制然猶未有名號乾封以後始
召文士元萬頃等草諸文辭常於北門候進止時人
謂之北門學士玄宗初制翰林待詔以張說張九齡
等爲之掌四方表疏批答應和文章既而又以中書
務劇文書多壅滯廼選文學之士號翰林供奉與集
賢院學士分掌制詔書勅後又改供奉爲學士別置
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
其後選用益重而禮遇益親至號爲內相天子私人
內宴則居宰相之下一品之上唐之學士弘文集賢
分隸中書門下省而翰林學士獨無所屬

臣按此設立翰林院之始。夫翰林之設三代以前無有也。然湯誥微子之命之類。其體制言辭。類非人君所自言者。安知當時無代言之臣哉。但其名制不見于經典。無可考耳。漢制尚書郎主作文書起草。五日一美食。下天子一等。雖無代言之名。其端已見于此矣。至唐以後始設官以掌王言。居禁林深嚴之地。為天子親信之臣也。

宋翰林學士掌內制制誥赦勅國書及宮禁所用之文辭。凡后妃親王公主宰相除拜。則草詞赦降德音。

則先進草乘輿行幸則侍從以備顧問有所獻納則請對或奏對

太祖謂宰相曰北門深嚴當擇審重士處之范質曰竇儀清介謹厚然在前朝已自翰林遷端明今又遷兵部尚書難於復召上曰禁中非此人不可卿當諭朕意勉再赴職太宗時張洎欲遷翰林上曰學士之職清切貴重非他官可比以上言翰林學士

唐玄宗開元三年始召馬懷素褚無量更日侍讀

宋真宗咸平二年以楊徽之夏侯嶠並爲翰林侍讀學士班次翰林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讀及侍讀學士之始

漢明帝時張酺數侍講于御前靈帝時楊賜劉寬俱侍講于華光殿雖有侍講之號而未以名官

唐玄宗開元十三年始置侍講

宋真宗咸平二年國子祭酒邢岳爲侍講學士

臣按此翰林置侍講及侍講學士之始

唐玄宗謂宰相曰朕每讀書有所疑滯無從質問可選儒學之士使入內侍讀

宋太宗命李文仲爲翰林侍讀爲直禁中以備顧問真宗視朝之暇卽令講讀嘗曰朕聽政之餘惟文史

是樂講論經義寧有倦耶

唐制史館脩撰掌脩國史

臣按脩撰之名始見於此然考之史書又有所謂北門脩撰集賢修撰右文殿脩撰者皆史官也

宋置會要所以脩纂國史置脩國史脩撰官編脩官檢討官

臣按編脩檢討專以脩史始見於此前此固有所謂編脩官者蓋專以脩經武要略爲職屬之樞密院然編脩檢討在前代者皆名以官我

朝止稱編脩檢討云嘗因是而通論古今之
史官矣夫天下不可一日而無史亦不可一日
無史官也百官所任者一時之事史官所任者
萬世之事周禮宰夫八職有史以贊治漢法太
史公位丞相上天下計書先上太史公副上丞
相唐及宋宰相皆兼史官其重有如此者自成
周有左右史漢有起居注唐宋之起居舍人著
作郎之屬皆史官也我朝開國之初猶設起
居注其後革之而惟以脩撰編脩檢討掌國史
焉遇有纂脩則以大臣爲之監脩學士爲之總

裁具法制，所謂簡而要矣。以上史官

漢武帝建元五年，初置五經博士。

臣按此五經博士之始。夫五經之在漢，有專門

之學，故當時各設博士以掌之。然不徒用以訓誥名義而已。於凡朝廷政事之有更張，事體之有疑義，議論之際，博士皆得與焉。輒問以經義何當，漢之政尚經術，猶爲近古也。如此後世雖設此官，始備其名焉爾。誠能復漢之故事，遇國家政事之有可疑者，俾文學經術之士皆得以議論其間，考古引經，以爲可否之決，其於明

廷議政未必無所補。

周禮太史掌建邦之六典，又有外史掌四方之志，三皇五帝之書。

漢氏圖籍所在，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又有御史居殿中，掌蘭臺祕書，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於內禁，後漢圖書在東觀，桓帝延禧二年始置祕書監一人，掌典圖書，考合同異。

唐制祕書省，掌經籍圖書之事，祕書郎掌四部圖書，校書郎掌讐典籍，刊正文章。

宋有祕書監，掌古今經籍圖書，國史實錄天文曆數。

之事官有監少監丞屬有著作郎祕書郎校書正字各以其職隸于長貳

宋太宗因唐制建昭文館集賢院于禁中昭文集賢置大學士直學士史館置監脩國史脩撰直館昭文亦置直館集賢又有脩撰校理之職名數雖異而職務略同

謝絳曰太宗肇造三館立祕閣真宗景德中圖書寢廣大延天下英俊之士數臨幸親加勞問邇窳廣內有不特之召人人力道術究藝文知天子尊禮甚勤而名臣高位繇此其選也

歐陽脩曰館閣之職號爲儲材之地兩府闕人則取于兩制兩制闕人則取于館閣館閣者儲輔相之地也材旣難得而又難知故嘗博采廣求而多蓄之時冀一得於其間則傑然而出爲名臣矣其餘中人優游養育以成之亦不失爲佳士也祖宗用人凡有文章有材有行或精一藝長一事者莫不蓄之館閣而長養之其傑然而出者皆爲賢輔相其餘不爲輔相而爲一時之名臣者亦不可勝數也

臣按前代藏書之府非止一處而掌書之官非

止一職。今代圖籍皆藏內閣，所設之官止一典籍焉。蓋本朝翰林之官雖有異名，實無異職。其所儲書非獨以存前代之舊，蓋將以資儒臣之考閱講究，以開發其聰明，以爲異時大用之具也。仰惟

太祖開基，旣設翰林院，置學士等官，又慮人才非儲養作興，不能有成，乃洪武癸丑命編脩張唯等十人入禁中文華堂肄業，詔宋濂爲之師。上聽政之暇，輒幸堂中，取其文親評優劣，命光祿給酒饌，每食皇太子親王迭爲之主，給冬夏

衣時賜白金鞍馬

太宗永樂甲申命學士解縉選新進士中材質英
敏者得脩撰曾棨編脩周述周孟簡庶吉士楊
相王英王直等二十八人又增入周忱爲二十
九人俾就文淵閣進其學且諭之曰文淵閣古
今載籍所萃爾各食其祿日就閣下恣爾玩索
務實得于已庶國家皆得爾用命司禮監給筆
札光祿寺供飲饌分鈔以市膏燭賜第以爲居
止

列聖相承核爲故事每遇開科間於進士中選其

俊異者如甲申制讀書中祕以儲養之前後得人比諸他進士爲多

臣

請著爲定制一次開科

一次選用簡擇之餘乃分諸司觀政待新進士

請太學行釋菜禮畢即勅禮部論俾各錄平

所作文字投獻

所作如詩賦序記銘頌書論擬古詩史之類

封送翰

林考訂其中有辭采文理其學可進者別出題

試之其所試之文與所投之卷相稱即取以預

選不問年之長幼質之強弱苟有器識才思者

卽如故事命官教育以俟其成若其辭鉤棘而

意詭異者不在所取三年之後隨其材器而任

使之每科不必多選。所選不過二十人。每選不必多留。所留不過三五輩。以上館閣

唐武德二年改內史舍人爲中書舍人

臣按此中書舍人設官之始

以上簡侍從之臣。臣按翰林之職以備顧問參議論侍講讀。謂之侍從可也。而博士典籍舍人等官亦係之侍從者。蓋以命制皆屬於翰林故也。中書舍人之職雖有專科。然所書者學士所草之制。况今內閣亦有舍人。別書詔勅云。

重臺諫之任

周禮御史掌邦國都鄙及萬民之治令以贊冢宰

春官

臣按御史之名始見于此然其所職者乃邦國

都鄙之治令以贊冢宰者也漢因秦制而設此官則專以司糾察之任

通典

唐杜佑作

御史之名周官有之蓋掌贊書而授法令

非今任也戰國時亦有御史秦趙澠池之會各命書其事又淳于髡謂齊王曰御史在前則皆記事之職也至秦漢爲糾察之任所居之署漢謂之御史府亦謂之御史大夫寺亦謂之憲臺

此御史稱臺之始

後漢以來

謂之御史臺亦謂之蘭臺寺隋及唐皆曰御史臺龍
朔二年改爲憲臺咸亨元年復舊門北闢主陰殺也
故御史爲風霜之任彈糾不法百僚震恐官之雄峻
莫之比焉

臣按御史臺卽今都察院是也前代有中書省
而御史臺之職專掌糾察不得與之並列我
朝罷中書省而以政權分屬六部而都察院之
設品級與六部同其權視前代尤重矣

唐制御史大夫一人中丞二人其屬有三院二曰臺
院侍御史諫焉二曰殿院殿中侍御史諫焉三曰察

院監察御史隸焉大事奏裁小事專達凡有彈劾御史以白大夫

臣按御史大夫卽今左右都御史之職中丞卽今左右副僉都御史之職唐有三院今併其二於察院六部之職各有攸司而都察院惟所見聞不繫職司皆得以糾察焉

御史大夫李承嘉嘗召諸御史責曰近日御史言事不咨大夫禮乎御史蕭至忠曰御史人君耳目比肩事主得自彈事不相關白若先白大夫而許彈事如彈大夫不知白誰也

臣按今六部官屬皆書其部如吏部屬則曰吏部文選清吏司兵部屬則曰兵部武選清吏司之類是也惟都察院則書其道而不繫於都察院焉是亦唐人之意也

武后以法制羣下許諫官御史得以風聞言事

臣按後世臺諫風聞言事始此前此未有也宋人因按以爲故事而說者遂以此爲委任臺諫之專嗟乎此豈治朝盛德之事哉夫泛論事情風聞可也若乃訐人陰私不究其實而輒加以惡聲豈可

祖宗著爲憲綱許御史糾劾百司不公不法事須
要明著年月指陳實跡不許虛文泛言搜求細
事

睿宗時侍御史楊孚彈糾不避權貴權貴毀之上曰
鷹搏狡兔須急救之不爾必反爲所噬御史懲姦慝
亦然苟非人主保衛之則亦爲姦慝所噬矣

肅宗在靈武時武臣崛興無法度大將管崇嗣背關
坐笑語喧縱監察御史李勉劾其不恭帝歎曰吾有
李勉朝廷始尊

穆宗時夏州節度使李佑拜大金吾違詔進馬侍御

史溫造劾之，佑曰：吾夜入蔡州擒吳元濟，未嘗心動。今日膽落于溫御史矣。

臣按御史之設，所以爲朝廷，非爲其人也。旣授之以是職，必假之以是權。彼持其權以舉厥職，則人知所嚴憚而不敢爲惡，其爲朝廷之益大矣。

宋制御史入臺，滿十旬無章疏者，有辱臺之罰。

以上臺諫

周禮保氏掌諫，王惡。

地官

臣按官以保爲名，而職以諫惡爲事，蓋欲其陳王之過失，以保佑王之躬輔之翼，之以歸諸道。

也。自周人有是官，漢人因之以設諫諍之員。

秦始皇置諫議大夫，掌論議，無常員。漢武帝更置諫大夫，光武又以爲諫議大夫。唐承隋制，復置隨宰相入閣，宋置諫院。

唐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宋改左右補闕爲左右司諫，左右拾遺爲左右正言。

臣按諫議大夫補闕拾遺司諫正言皆前代之諫官也。我朝革去前代中書省，并其所謂諫官者，不復置焉。惟設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政，而兼以言責付之。

秦始制給事中，漢因之，唐定爲四員，宋制凡制勅有所不便，準故事封駁。

臣按給事中，自秦以來爲加官，至宋元豐中始有定職，其職專以封駁而已。我朝始分爲六科，科設都給事中，左右給事中，給事中隨其科事繁簡而設員，凡章奏出入，咸必經由，有所違失，抵牾更易，紊亂皆得封駁，凡朝政之得失，百官之賢佞，皆許聯署以聞，蓋實兼前代諫議補闕拾遺之職也。

唐太宗貞觀元年制曰：自今中書門下及三品以上，

入閣議事皆命諫官隨之有失輒奏

臣按宋王安石言唐太宗之時所謂諫官者與丞相俱進于前故一言之謬一事之失可救之將然不使其命已布於天下然後從而諍之也前代宰相行事諫官無由得知今則六部之事無一不經于六科則雖不必隨大臣入閣議事當其章疏初入之時制勅始出之際則固可以先事而諫矣

憲宗謂李絳曰此諫官多朋黨論奏不實皆陷謗訕欲黜其尤者若何絳曰此非陛下意必檢人以此筭

感上心自古納諫者昌拒諫者亾夫人臣進言于上
豈易哉君尊如天臣卑如地如有雷霆之威彼晝度
夜思始欲陳十事俄而去五六及將以聞則又憚而
削其半故上達者纔十二耳雖開納獎勵尚恐不至
今乃欲譴訶之使直士杜口非社稷利也帝曰非卿
言我不知諫之益

蘇軾言於其君神宗曰宋朝自建隆以來未嘗罪一言
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
輿則天子改容事闕廊廟則宰相待罪故仁宗之世
議者譏宰相但奉行臺諫風旨而已擢用臺諫固未

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惜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而救內重之弊也。夫姦臣之始以臺諫折之而有餘。及其既成以干戈取之而不足。今法令嚴密。朝廷清明。所謂姦臣萬無此理。然而養貓以去鼠。不以無鼠而養。不捕之。貓蓄狗以防盜。不以無盜而蓄。不吠之。狗爲國者。平居必有亾軀犯顏之士。則臨難庶幾有徇義守死之臣。若平居尚不能一言則臨難何以責其死節。以上省諫。

八編類纂卷之十四

稗編

六曹類

吏曹

王珪以左僕射兼門下侍郎蔡確以右僕射兼中書侍郎二省空相兼矣夫何確專政柄惟重中書凡有除吏珪不與聞蓋僕射爲相命令進擬皆所由出安有省覆之舉二省進對同得預聞旣已奉行又復有審駁之理此事權所以盡歸於右僕射之手蔡確偏重右相之弊一也自呂公著有同舟共濟之說而執

政皆協力。又韓縝以猶子避親改授之命。而三省同取旨。三省宜同心矣。夫何子厚任左僕射。有欲更分班奏事之制者。子厚懼權之去已。乃曰。此先帝之志。不可易。故終哲宗之世。不置右僕射。而文書有合送中書取旨者。則以爲無條有例。由尚書省徑上。但過門下而已。蔡京奸臣。尤而效之。子厚偏重左相之弊。二也。又有甚者。京相既久。姦謀日長。請改左僕射爲太宰。右僕射爲少宰。自以太師兼總三省。號爲公相。宰執大臣皆居下。是則蔡京偏重公相之意。其變已三。流害尤甚歟。

林朝論
三省

魏相請去副封以防壅蔽而光夫人顯及禹山雲等
言上書者益黠盡奏封事輒下中書令出取之不關
尚書則其時中書尚書似已分而爲二蓋尚書在漢
時乃御前管文書之所故漢人上書言昧歿上言尚
書如丞相大將軍已下連名奏太后廢昌邑王亦是
尚書令讀奏武帝雖令宦者與其事然其末能以霍
光出入禁闥謹慎可屬大事輔少主則以光領之光
薨而山繼領其事蓋旣以大臣之秉政者領之則其
事始在外庭矣然則所謂上書者爲二封意正本則
徹中書而人主閱之副封則徹尚書而大將軍閱之

亦自
原人臣
為此

自此始判而爲二。而有內外之分。霍氏既敗。張安世復以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史言安世職典樞機。謹慎周密。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聞有詔令。乃驚使吏之丞相府問焉。蓋霍光領尚書之時。丞相乃蔡義。楊敞也。張安世領尚書時。丞相乃魏相。兩吉也。是時尚書雖在外庭。以腹心重臣領之。然於宰相並無干預。此安世所以密議大政。及出詔令。而佯爲不知。遣使問之丞相府。則丞相府乃宣行尚書所議之政令耳。而尚書非丞相之司存也。

漢丞相府有東曹西曹。爲處條屬議。

政令之地於尚書。並無干預。

至魏明帝常卒。至尚書門。陳矯爲尚

書令跪問欲何之帝曰欲案行文書然則魏時尚書猶去禁中不遠

馬端臨論三省

樞密之名始於唐代宗寵任宦者故置內樞密使使之掌機密文書如漢之中書謁君令是也若內中處分則令內樞密使宣付中書門下施行則其權任已侔宰相至僖昭間楊復恭西門季玄之徒遂至于視事行文書矣昭宗天復元年既誅劉季述乃敕近年宰相延英奏事樞密院侍側爭論紛然既出又稱上旨未允復有改易撓權亂政自今並依太中舊制俟宰相奏事畢方得升殿承受公事蓋當時所謂樞密

使者專橫如此。朱梁懲唐弊不用宦者。然徒知宦者之不可用而不知樞密院之不必存也。乃復改爲樞密院。以敬翔爲使。至後唐而復樞密院。郭崇韜安重誨相繼領其事。皆腹心大臣。則是宰相之外復有宰相。三省之外復有一省矣。宋興始以樞密與中書對持文武二柄。號稱二府。然後樞密院之設始專有職掌。不爲贅疣。然祖宗時樞密院官雖曰掌兵。亦未嘗不兼任宰相之事。景德四年中書命秘書丞楊士元通判鳳翔府樞密院。命之掌內香藥庫。兩府不相知。宣敕各下。乃詔自今中書所行事關軍機及內朝者。

報樞密院。樞密院所行關民政及京朝官者報中書。是樞密院得以預除授之事也。又是年命宰臣王旦監修兩朝正史。知樞密王欽若、陳堯叟參知政事、趙安仁並修國史。是樞密院得以預文史之事也。至慶曆以後始以宰相兼樞密使。及元豐官制行，欲各正其名，遂不復兼。乃詔釐其事大小。大事三省與密院同議進呈，畫旨稱三省。樞密同奉聖旨。三省官皆同簽書付樞密院行之。小事樞密獨取旨行。訖關三省。每朝三省樞密先同對樞密院退待於殿廬。三省始留身進呈三省事。退樞密院再上進呈，獨取旨遂爲

定例然熙寧初以司馬溫公爲樞密副使公以言新法不見聽力辭上使人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它事辭其時文潞公亦在樞府雖持正論終不能抑新法之行至哲宗初即位蔡確爲相溫公爲門下侍郎章惇知樞密院溫公欲復差役法而確言此大事當與樞密院同議取旨惇果駁溫公所言然則密院雖可以參謀三省之事而又在所以委任之者如何溫公潞公當熙寧之時與國論不合則欲其專任本兵不預他事蔡確當元祐之初欲引章惇以自助則欲其共立異議陰排正人至紹聖以後則

兩府皆儉人。附會紹述。更無異議。亦不復以文馬之

儔參錯其間矣。

馬端臨論
樞密院

樞密宣徽院皆始於唐。然唐史職官志及會要畧不言建置本末。蓋因肅代以後特設此官以處宦者。其初亦無甚司存職業。故史所不載。及其後宦者之勢日盛。則此二官日尊。及五代以來。至於宋朝。則皆以大、臣爲之。然樞密既專掌兵事。繁任重。故其官不可一日廢。而副貳屬官亦不容不備。宣徽位尊而事簡。故常以樞密院官兼之。或以待勳舊大臣之罷政者。及官制行而事各有所隸。則愈覺贅疣。故遂廢罷云。

馬端臨論樞

密宣徽院

呂伋掌兵若無關於太保而太保實俾之程伯出師若無與於尹氏而尹氏實命之於分之中而有合之理擁昭立宣事亦重矣丞相蔽至不敢言而大將軍光以廢立之權自任夫以丞相之重而下聽命於掌兵之將况望其無所不統如周人之制哉厥後以北衙抗南衙之權以西府敵東府之勢太宗朝獲繼遷母之議非細事也而宰相呂端告樞使寇公曰邊鄙常事端不敢與軍國大計不可不知於是覆奏養視招徠繼遷果動九重撫解之歎真宗朝契丹寇邊之

舉非細故也。而真宗謂宰相寇準曰：中書總文武大政，密院雖專兵，須本中書。於是建議親征，尺筆答之。果三十餘年，無北顧之憂，當是時也。二府雖有同議之公，未有兼任之賦。迨慶曆間，西事方興，因富弼之言，而以張士遜同議密院事。因張方平之言，而以呂夷簡章得象皆兼樞密使。未幾邊事既寧，而兼職遂罷於慶曆之五年。建紹間，國步多艱，乃以宰相范宗尹兼樞密於建炎之時。復以張浚、趙鼎兼樞密於紹興之日。未幾和議既成，而兼職復罷於紹興之二十六年。然亦觀慶曆紹興兼樞之效乎。方夷簡判樞院

之職。命范公仲淹出撫陝西。相約平賊。而趙元昊送款哀鳴。終身膽破。而西邊晏然矣。張魏公都督兵馬之事。命張韓劉岳分屯江淮。大敗劉猗。僅以身免。而北虜始熙矣。此見兵民相通之驗歟。不然雍熙議征幽州。獨與密院詳議。中書不得預聞。卒不能成幽薊之功。康定戎酋歸附。諫官方爾論列。而中書初不預知。不免有區處之失。其弊亦可見矣。甚至熙寧初。趙明與西人戰。中書賞功。而樞院約束。郭逵修堡。密院詰之。而中書褒詔。滕達道之言。其深知事情歟。其有感祖宗舊制歟。

論宰相兼樞密林駟

漢之九卿吾惑焉。景帝眷眷晁錯，而內史得侵宰相申屠嘉之權。武帝屬意弘羊倪寬，而九卿敢奪石慶之職。是時也，九卿更進用事。天下之務不關決於丞相，禮事屬太常，兵事既屬光祿勳，又屬中尉，刑典盡屬廷尉，邦賦既屬司農，又屬少府。至使外廷之權丞相皆不與聞焉。此漢事權偏重之由也。林駟論漢九卿

右翰苑經筵在近代爲至清要顯美之官，而杜岐公通典叙職官獨闕焉。蓋學士講讀之官皆始於唐開元之時，講讀隸集賢殿，故通典於集賢學士條下附載而翰林學士唐史志以爲獨無所隸，然自開元建

學士院之後居之者多名流。至號內相，乃畧不敘述。則爲闕事矣。古人有一事必有一官，官雖歷代沿革不同，而所掌之事則一也。故通典所載唐所置之官，而前代無之者，則叙其所掌之事，以通于前代。如通事舍人，唐所制也。而其事則秦漢以來謁者之任也。集賢殿書院，唐置也。而其事則漢魏以來秘書省之職也。然則翰林學士之官，獨不可通之於前代乎。

馬端

臨論
翰苑

熙寧二年，王安石言舉御史法太密，故難於得人。帝曰：「豈執政者惡言官得人邪？於是中書悉具舊法以

詞為東鉞
擄叛之戒

秦安石曰舊法凡執政所薦即不得為御史執政取其平日所畏者薦之則其人不得復言事矣蓋法之弊如此帝乃令悉除舊法一委中丞舉之而稍畧其資格

宋志論
臺諫

行臺省之名苟非創造之初土宇未一以此任帷幄腹心之臣則必衰微之後法制已隳以此處分裂割據之輩至若承平之時則不宜有此名也建炎時張魏公以樞密使宣撫川陝趙忠簡謂之曰元樞新立大功出當與陝半天下之責自兵事外悉當奏稟蓋大臣在外忌權太重也及魏公得罪謫詞言假便宜

行事之制。忘人臣無將之嫌。肖內閣以招賢。擬尚方而鑄印。然則承制之事。易以惹謫。忠簡之言。固篤論也。

馬端臨

論行省

此漢篤論守令議之

漢武帝欲以甯成爲郡守。公孫弘言成爲濟南都尉。其治如狼牧羊。不可令治民。又帝拜吾丘壽王爲東郡都尉。帝以壽王故不復置太守。是時軍旅數發。年歲不饑。多盜。乃賜壽王璽書曰。子在朕前之時。知畧輻湊。以爲天下少雙。及至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里之重。

守尉皆二千石。壽王兼二任。故云四千里也。

職

事並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前時。壽王謝罪。又翟義爲

南陽都尉行太守事行縣至宛以事按宛令下之獄
威震南陽則知漢時都尉蓋不特典獄而未嘗不行
太守之事也魏晉以後無都尉之官然晉郡守皆加
將軍之號唐郡守曰使持節諸軍事宋朝則太郡皆
兼兵馬總管兵馬鈐轄而小壘亦曰軍州事或帶節
制軍馬則秦漢所謂都尉之職歷代以太守兼任之
亦以一郡掌兵權之官不可下於太守故不別置官
而守就治其事猶宰相之兼元樞是也通典叙郡尉
而以置之副佐之末非是故今以次郡守也

馬端臨
論郡丞

疏

趙實太
重
而後太輕

國家起自北土。經理中原。中原豪傑。擅動甲兵。保有鄉里。因而降附。使據其境土。如古諸侯。大開幕府。辟置官屬。錢糧獄訟。一皆專制於已。而不復有關乎上。已而山東獅子地。富兵強。跳踉負固。卒貽征誅。殲滅而後。天下郡縣。一命之官。悉歸於吏部。錢糧獄訟。類皆關白奏讞。而不敢少自專焉。由是郡縣守令之職。始輕。而不得自重矣。必也辟官蒞政。理財治軍。二者之權。一歸于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兵農各得其業矣。

吳萊書歐陽子急就章後

國家分十七路。河朔陝右。廣南。川峽。實爲要區。河

陝右二虜之防，而中國之所恃以安。廣南川峽貨財之源，而河朔陝右之所恃以全。其勢之輕重何如哉。曩者北胡驕恣，西寇悖叛，河朔陝右尤所加恤。一郡守一縣令未嘗不擇。至于廣南川峽則例以爲遠官，審官差除，取其臨時，竄謫量移，徃徃而至。凡朝廷稍所優異者，不復官之。廣南川峽而其人亦以廣南川峽之官爲失職，庸人無所歸，故常聚於此。嗚呼！知河朔陝右之可重，而不知河朔陝右之所恃以全之地，不可輕。是欲富其倉而蕪其田，倉不可得而富也。矧其地控制南夷，氐蠻最爲要害，土之所產又極富夥。

明珠大貝。統錦布帛。皆極精好。陸負水載出境。而其利百倍。然而關譏門征。僦雇之費。非百姓私力所能辦。故貪官專其利。而齊民受其病。不招權。不鬻獄者。世俗遂指以爲廉吏矣。而招權鬻獄者。又豈盡無嗚呼。吏不能皆廉。而廉者又止如此。是斯民不得一日安也。方今賦取日重。科歛日煩。罷赦之民。不任官吏復有所規求於其間矣。淳化中。李順竊發於蜀州郡。數十望風奔潰。近者智高亂廣南。乘勝取九城。如反掌。國家設城池。養士卒。蓄器械。儲米粟。以爲戰守備。而凶豎一起。若涉無人之境者。吏不肖也。故莫若使

漕刑自舉其人而任之。它日有敗事則謂之曰爾謂此人堪此職也。今不堪此職是爾欺我也。責有所任罪無所逃。然而擇之不得其人者蓋寡矣。其餘郡縣雖非一方之所以安危者亦當詔審官俾勿輕受。賍吏冗流勿措其間。則民雖在千里外無異於處畿甸

中矣。

蘇洵
重遠

右編

臣聞政化之本必順陰陽。伏見立夏以來當暑而寒。殆以刑罰赫急。郡國不奉時令之所致也。農人急於務而苛吏奪其時。賦發充常調而貪吏割其財。此其

巨患也。夫欲急人所務，當先除其所患。天下樞要在於尚書尚書之選，豈可不重而間者多從郎官超升此位。雖曉習文法，長於應對，然察察小慧，類無大能。空簡嘗歷州宰，素有名者，雖進退舒遲，時有不逮，然端心向公，奉職周密，空鑒嗇夫捷急之對，深思絳侯木訥之功也。往時楚獄大起，故置令史以助郎職，而類多小人，好爲姦利。今者務簡，可皆停省。又諫議之職，應用公直之士，通才寡，正有補益於朝者。今或從徵試，輩爲大夫。又御史外遷，動據州郡，並空請選。其任責以言績，其二千石視事雖久，而爲吏民所便安。

者。空增秩重賞。勿妄遷徙。惟留聖心。

韓愈論遷
舉遷秩錄

臣聞設官分職。量才置吏。此本於理人而務安之也。故書曰。在知人在安民。知人則哲。能官人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能哲而惠。何憂乎驩兜。何畏乎苗。者是也。則明官得其人。而天下自理矣。古者取人。必先採鄉曲之譽。然後辟於州。郡。州。郡。有聲。然後辟於五府。才著五府。然後升之天朝。此則用一人所擇者甚悉。擢一士所歷者甚深。孔子曰。譬有美錦。不可使人學製。此明用人不可不審擇也。用得其才。則治非其才。則亂。治亂所繫焉。不可深擇之哉。今之取人有異此。

道多未甚試效即頓至遷擢夫競趨者人之常情僥倖者人之所趨而今務進不避僥倖者接踵比肩布於文武之列有文者用理內外則有回邪臧污上下敗亂之憂有武者用將軍戎則有庸懦怯弱師旅喪亡之患補授無限員闕不供遂至貢外置官數倍正闕曹署典吏困于祇承府庫倉儲竭於資俸國家大害豈甚於此古者懸爵待士唯有才者得之若任以無才則有才之路塞賢人君子所以遁跡銷聲常懷歎恨者也且賢人君子守於正直之道遠於僥倖之門若僥倖開則賢者不可復出矣賢者遂退若欲求

人安化洽復不可得也。人若不安，國將危矣。陛下安可不深慮之。

事關立論職官多濫疏

唐德宗建

中初河朔

兵與民用

賦無所出

戶部侍郎

初度支注

以爲故

其者首

有用則

官乃上

漢光武建武中廢縣四百，吏率十署一。魏太和時分遣使者省吏，貞正始時並郡縣。晉太元省官七百，隋開皇廢郡五百，貞觀初省內官六百。貞設官之本以治衆庶，故古者計人置吏，不肯虛設。自漢至唐，因征戰艱難，以省吏，負者誠救弊之切也。管咎繇作士，今刑部尚書大理卿，則二咎繇也。垂作共工，今工部尚書將作監，則二垂也。契作司徒，今司徒戶部尚書，則二契也。伯夷爲秩宗，今禮部尚書禮儀使，則二伯夷

也。伯益爲虞。今虞部郎中、都水使者，則二伯益也。伯
冏爲太僕。今太僕卿、駕部郎中、尚輦奉御、閑廐使者，
則四伯冏也。古天子有六軍，漢前後左右將軍四人，
今十二衛神策八軍，凡將軍六十員，舊名不廢，新資
日加。且漢置別駕、隨刺史巡察，猶今觀察使之有副
也。參軍者，參其府軍事，猶今節度判官也。官名職務
直遷易不同爾。詎有事實哉。誠宜斟酌繁省，欲致治
者，先正名。神龍中，官紀蕩然，有司大集，選者旣無闕
員，則置員外官二千人，自是以爲常。當開元天寶中，
四方無虞，編戶九百餘萬，帑藏豐溢，雖有浮費，不足

續建政休
之言

爲憂。今黎苗凋瘵天下戶百三十萬陛下詔使者按
比纔得三百萬比天寶三分之一就中浮寄又五之
二出賦者已耗而食之者如舊安可不革議者以天
下尚有跋扈不廷一省官吏被罷者皆徃托焉此常
情之說類非至論且才者薦用不才者何患其亡又
况顧姻戚家產哉建武時公孫述隗囂未滅太和正
始太元時吳蜀鼎立開皇時陳尚割據皆羅取俊又
猶不慮失人以資敵今田悅輩繁刑暴賦惟軍是卹
遇士人如奴固無范雎業秦賈季彊狄之患若以習
久不可以遽改且應權省別駕參軍司馬州縣額內

官約戶置尉當罷者有行義在所以聞不如狀舉者
當坐不爲人舉者任參常調亦何患哉如魏置柱國
當時宿德盛業者居之貴寵第一周隋間授受已多
國家以爲勛級纔得地三十頃耳又開府儀同三司
光祿大夫亦官名以其太多回作階級隨時立制遇
弊則變何必因循憚改作杜祐論
前在議

謹按承前格令左降官非元勅令長任者每至考滿
即申所司量其舊資便與改叙縱或未有遷轉亦即
任其歸還逮于開元末李林甫固權專恣凡所斥黜
頗多非辜慮其却迴或復覓訴遂奏左降官考滿未

賢為滿
公為公典

非存舉無
伯如

別改轉者且給俸料不須即停外示優矜實欲羈係
從此已後遂為恒規一經貶官便同長往迴望舊里
永無還期陸贄進量
後官狀

國家所以御羣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
任苟日月積久則不擇其人之賢愚而寘高位資塗
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陛下誠能博選
在位之士不問其始所以進及資序所當為使有德
行者掌教化有文學者待顧問有政術者為守長有
勇畧者為將帥明於禮者典禮明於法者主法下至
鑿卜百工皆度材而授任量能而施職有功則增秩

加賞而勿徙其官，無功則降黜廢棄，而更求能者有

舉，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

司馬光論任官信賞必罰三事

本所云儒學文章皆經世

前世英主明君，未有不以崇儒嚮學爲先，而各臣賢輔出于儒學者，十常八九也。臣竊見方今取士之失

患在先材能而後儒學，貴吏事而賤文章。夫材能之士固當擢用，然專以材能爲急，而遂忽儒學爲不足

用，使下有遺賢之嗟，上有乏材之患，此甚不可也。

論館

閣取士歐陽修

若用之既盡，然後可以言乏才。試之不效，然後可以言難知。晉唐之德宗，非不愛惜名器，由其責人太甚，

精而反失
王名言

授任至難。至於東省。閉几累月。南臺唯一御史。故陸
贄以爲太精而失。士臣竊觀之。自昔用人之際。所以
常多疑貳者。患在君臣之間。未免形迹。居常謀事。則
已多睽異。至於論議。則尤難協同。臣伏願陛下與執
政之臣。凡選任之際。務存公坦。忘去形迹。呂公著論
選任之際

務存公坦

古之爲士者。終身食其地。今之致政者。即日奪其廩。
古之仕者。不出鄉里。今則有奔走南北之勞。古之仕
者。常處其職。今則有罷官待次之費。故自非貪吏。及
素有經產。則其祿已常若不足。一日歸老。則妻子不

免凍餒。是以雖廉潔之士，猶或隱忍而不能去。議者不推其本，則曰：此皆無耻之人，宐思所以重辱之。此朝廷之恩，所以愈薄。而臣下之節，所以益壞也。臣愚欲乞應文武官致仕，非因過犯及因體量者，並依外任官例，與給四分俸錢。歲時州郡量致酒粟之問。請乞

致仕官給四分俸錢

呂公著

伏覩三月十八日聖旨，職事官許帶職內尚書，候二年加至學士，中丞侍郎給事，諫議通及一年加待制。臣踰月于茲，反復思之，不得其義。朱光庭論職事官帶職

文武不分，則官不冗；官吏不分，則官不冗；而自魏晉

曾待直任
學子弟多
學自重今
任子得爲
失期誤矣

以來始分矣。晉之官。今之吏也。晉之能爲武者。今不能爲文者也。郎中執戟侍中奉乘輿。虎賁郎將郎中令校尉。皆以待天下之賢才者。今武士宦官專之以九卿三公所辟舉。援授曹掾。皆忠廉修潔之士。行義高於郡國。有不歲時而起爲公輔者。今吏胥轉之矣。
葉適官法中
論設官疏

夫天下患公卿大夫之子弟。不學無能。而多取天子之爵祿。然而不可盡去者。義不可去也。義不可盡去。而任子之官多而不能容。故常設法以抑之。曰寬其補授。而嚴其出仕。任其子若孫。而雖貴大臣不得任。

其兄弟之子孫

葉適官法
下論任子

古者民樸事約國之輔佐已得賢聖然猶則天三光
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未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
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
治也宜建三公官定卿大夫之任分職授政以考功
效

何武論建

三公官

帝王之道不必相襲各繇時務高皇帝以聖德受命
建立鴻業置御史大夫位次丞相典正法度以職相
參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歷載二百年天下安寧今
更爲大司空與丞相同位未獲嘉祐故事選郡國守

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位次有序。所以尊聖德重國相也。今中二千石未更御史大夫而爲丞相。權輕非所以重國政也。臣愚以爲大司空官可罷。復置御史大夫。遵奉舊制。臣願盡力以御史大夫爲百僚率。

朱博復置御史大夫奏

往時學士待制至六七十員。近年以來稍慎。除拜即今猶及四十餘員。臣以謂愛惜名器不輕授人。朝廷旣已知之矣。而爲國家計者宜於此時創立經制。今惟翰林學士中書舍人知制誥各有定員。其餘學士待制未有定數。臣今欲乞檢詳前史及國朝故事。自

觀文殿大學士至待制並各立定員數遇有員闕則
精擇賢材以充其選苟無其人尚可虛位以待

乞服定學

士待制員數

歐陽修

竊見祖宗之時閒居無事常召侍從近臣與之從容
講論萬事至于文武朝士使臣選人凡得進見者往
往召之使前親加訪問委曲詳悉無所不至所以然
者一則欲使下情上通無所壅蔽二則欲知其人能
否才器所任是以黜陟取捨皆得其宜

同馬光乞詔侍從直宿以

備願問奉

臣竊見朝廷每有契丹遣使到闕元昊差人來朝大

飛秘要
之言

臣商量唯欲秘密兩制兩省御史中丞已下雖名侍
從供奉之官當時並不聞知及處置既了縱或不使
無由論列伏乞宣諭大臣凡北虜西戎之事繫於安
危者侍從諫諍之官悉令聞之使陳利害不爲漏洩

余靖乞侍從
預聞邊事疏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于廟朝有二史左史記言
右史書事事爲春秋言爲尚書若舉必書善惡成敗
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欲顯而
不得或欲隱而名章得失一朝而榮辱千載善人勸
焉淫人懼焉宜於今者備置史官掌其典文紀其行

事每於歲盡舉之尚書以助賞罰以行法教

荀悅請置史官

奏

右長壽二年宰臣姚璹以爲帝王謨訓不可闕於紀述史官疎遠無因得書請自今以後所論軍國政要宰臣一人撰錄號爲時政記厥後因循多闕紀述臣等商量向後每日聽聖言如有慮及生靈事關興替可昭示百代貽謀後昆者及宰臣獻替謀猷有益風教並請依國朝故事知印宰相撰錄連署各封印至歲末送史館

李德裕論時政記等狀

右起居注比者不逐季撰錄至有去官三五年後始

未送納者。伏以每度延英奏事後。向外傳說。三事猶
兩事虛謬。豈有起居注皆三二年後採於傳聞耳目
已隔。固非實事。向後起居注記。望每季初即送納。向
前一季文字。與史館納訖。具狀申中書門下。史館受
訖。亦申報中書門下。其起居改轉便望。以注記遲速
爲殿最。如有軍國大政。傳聞疑誤者。仍許於政事堂
都見宰相等臨事酌量。如事已施行。非關機密者。並
一一向說。所冀書事信實。免有傳疑。李德裕論
起居注

右臣等伏見近日實錄多云禁中言者。伏以君上與
宰臣及公卿言事。皆須衆所聞見。方合書於史策。禁

中之語向外何由得知。或得於傳聞。多出邪妄。便載史筆。實累鴻猷。向後實錄中。如有此類。並請刊削。更不得以此紀述。又宰臣及公卿論事行與不行。須有明據。或奏議允愜。必見褒稱。或所論乖僻。因有懲責。在藩鎮獻表者。必有答詔。居要官啟事者。自合著明。並當昭然在人耳目。或取舍存於案堂。或與奪形於語敕。前代史書所載奏議。無不由此。近見實錄多載密疏。言不彰於朝聽。事不顯於當時。得自其家。未足爲信。向後所載羣臣奏議。其可否得失。須朝廷共知者。方可紀述。密疏並請不載。如此則書必可法。人皆

守公愛憎之志不行。褒貶之言必信矣。

李德裕論
修史體例

臣伏以史者國家之典法也。自君臣善惡功過與其
百事之廢置。可以垂勸戒。示後世者。皆得書而不隱。
故自前世有國者。莫不以史職爲重。伏見國朝之史
以宰相監修。學士修撰。又以兩府之臣撰時政記。選
三館之士當陞擢者。乃命修起居注。如此不爲不重
矣。然近年以來。負具而職廢。其所撰述。簡略遺漏。百
不存一。至于事關大體者。皆沒而不書。此實史官之
罪。而臣之責也。然其弊在於修撰之官。惟據諸司供
報。而不敢書所見聞。故也。今時政記雖是兩府臣僚

修纂。然聖君言動有所宣諭。臣下奏議事關得失者。皆不紀錄。惟書除目辭見之類。至于起居注亦然。與諸司供報文字無異。修撰官祇據此銓次。繫以日月。謂之日曆而已。是以朝廷之事。史官雖欲書而不得書也。自古人君皆不自閱史。今撰述既成。必錄本進呈。則事有諱避。史官雖欲書而又不肯書也。加以日曆時政記起居注。例欲承前積滯相因。故纂錄者常務追修累年前事。而歲月既遠。遺失莫存。至于事在日今。可以詳於見聞者。又以追脩積滯。不暇及之。若不革其弊。則前後相因。史官永無舉職之時。使聖朝

典法遂成廢墮矣。臣竊見趙元昊自初僭叛至復稱臣，始終一宗事節，皆不曾書。亦聞修撰官甚欲紀述，以修撰後時，追求莫得故也。其於它事，又可知焉。臣今欲乞特詔修時政記起居注之臣，並以德音宣諭。臣下奏對之語，書之。其修撰官不得依前，祇據諸司供報編次，除目辭見，並須考驗事實。其除某官者，以某功如狄青等破儂賀高文彥博等破王則之類，其貶某職者，坐某罪如昨來麟州守將及並州龐藉緣白草平事，近日孫沔所坐之類，事有文據及迹狀明白者，皆備書之。所以使聖朝賞罰之典，可以勸善懲

惡昭示後世。若大臣用情。朝廷賞罰不當者。亦得書以爲警戒。此國家置史之本意也。至于其它大事。並許史院據所聞見書之。如聞見未詳者。直牒諸處會問。及臣僚奏議異同。朝廷裁置處分。並書之。已上事節。並令修撰官逐時旋據所得錄爲草卷。標題月分。於史院躬親入櫃封鎖。候諸司供報齊足。修爲日曆。仍乞每至歲終。命監修宰相親至史院點檢撰官紀錄事迹。內有不勤其事。墮官失職者。奏行責罰。其時政記起居注日曆等除今日以前積滯者不在追修外。截自今後。並令次月供報。如稍有遲滯。許修撰官

至中書樞密院催請其諸司供報拖延及史院有所
會問諸處不盡時報應致妨修纂者其當行手分並
許史院牒開封府勾追嚴斷其日曆時政記起居注
並乞更不進本所貴少修史職上存聖朝典法此乃
臣之職事不敢不言

歐陽修論
修日曆

臣伏聞王安石目錄七十餘卷具載熙寧中奏對議
論之語此乃人臣私錄之書非朝廷之典冊也。自紹
聖再修神宗實錄史官請以此書降付史院。凡日曆
時政記及神宗御集之所不載者。往往專據此書。追
議刑賞。奪宗廟之美。以歸故臣。建掌書之官。以修私

史考之往古並無此例。唯唐武宗時宰相李德裕引鄭亞之徒改修憲宗實錄，增損筆削，專美其文。其後宣宗即位，追念憲考不能平也，故大中三年九月制曰：委國史於愛媚之手，寵秘文於弱子之身。擅敢改張，罔有畏忌，奪它人之懿績，爲私門之令猷。于是德裕、鄭亞皆從貶竄。蓋以國史實錄皆欲顯揚宗廟之美，非人臣之所得私也。

陳確乞別行刪修
紹聖神宗實錄

永徽以後高宗不躬萬機，重臣許李，縮權持政，奸謀邪計，杜塞不問，畏避羣臣，自是起居稍奪，故事止於對仗承旨，仗下議論不復與聞。至長壽中，宗廟

始建議執政大臣錄仗下論議多出於股肱輔弼之臣。史官職在記錄而已。利害殊絕較然可知。若夫時政記使宰相爲之。賢者則推美避譽。邪臣則飾過隱非。事關機要。或疑謀洩而功沮。言及臣僚。或慮隙開而怨售。巧事形迹。互相依倚。銓次不屬。筆削自私。此時政記之在當時。屢建而屢罷者。此也。方今史官之選。必天下文學修潔之士。若止以編制勅類除免。叙年月爲奉職。則但通曉文字。求之二省一令。史足矣。何必擇人哉。且唐天寶以後。天下多故。起居之職。因循曠弛。然後百家傳記之事。雜然方興。夫起居之錄。

不詳則臣下之記逾廣。機失於上則柄任於下。自然之理也。臣又以爲唐制起居供奉仗內而史官必隨其後者。意欲記注臣僚與修纂學士者皆得親見事實。與聞謨訓。然後銓次不相牴牾。此最策之得者也。臣嘗考漢事記注無定員。而太史有常職。是時近臣然爲素簪筆入侍左右。蓋欲有所紀述。而天下計書先上太史。乃注丞相繇是事得廣載。書可責成。此兩漢遺史所以爲後世模楷也。今近臣非職事者自見聖君言動。固不敢有所紀。而天下計書亦未嘗上。羣臣列傳事非章章尤著者。則唯取信行狀。行狀者

門人故吏之所爲。非大公至正之語。尤難依據者也。

石公弼請復還史節

陛下撥亂反正。文武並用。深愍經藝。謬雜真僞。錯亂每臨朝。日懷延羣臣。講論聖道。知丘明至賢。親受孔子。而公羊穀梁傳聞于後世。故詔立左氏。博詢可否。示不專已。盡之羣下也。今論者沈溺所習。翫守舊聞。固執虛言。傳受之辭。以非親見實事之道。左氏孤學。少與。遂爲異家之所覆。骨范升又曰。先帝不以左氏爲經。故不置博士。後主所宜因襲。臣愚以爲若先帝所行。而後主必行者。則盤庚不當遷於殷。周公不當

營洛邑。陛下不當都山東也。往者孝武皇帝好公羊，衛太子好穀梁，有詔詔太子受公羊，不得受穀梁。孝宣皇帝在人間時，聞衛太子好穀梁，於是獨學之。及即位，爲石渠論，而穀梁氏興。至今與公羊並存。此先帝後帝各有所立，不必其相因也。

陳元乞立左傳博士疏

夫禁網尚疎，法令空簡，簡則法易行而不煩雜，疎則所羅廣而無苛碎。竊見垂拱二年，諸道巡察使所奏科目，凡有四十四件。至於別准格勅，令察訪者又有三十餘條。而巡察使率是三月已後出都，十一月終奏事。時限迫促，簿書填委，晝夜奔逐，以赴限期。而每

道所察文武官多至三千餘人少者一千已下皆須
品量才行褒貶得失欲令曲盡行能則皆不暇此非
敢墮職而慢於官也實才有限而力不及耳臣望量
其功程與其節制使器周於用力濟於時然後進退
可以責成得失可以精覈矣請大小相兼率十州置
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
察姦訛觀採風俗然後可以求其實效課其成功若
此法果行必大裨政化且御史出持霜簡入奏天闕
其於勵已自修奉職存憲比於它吏可相百也若其
按劾姦邪糾摘欺隱比於他吏可相十也

李燾請每
十州分置

御史巡
按疏

臣竊觀今時備位素餐不行其職者莫過於臣輩。臣聞太宗文皇帝時以王珪魏徵爲諫官。文皇雖宴遊寢食之間。王魏實在其所用。至于文皇發一言。則王魏詳之。而後出。一舉事。則王魏慮之。而後行。以文皇之明。合王魏之智。是以舉無遺事。言有典常。文皇猶以爲視聽未廣也。因許三品以上入議軍國。必遣諫官一人隨入以參驗之。當是之時。耳目股肱之任者。有君臣之義焉。有父母之恩焉。有朋友之勸焉。是豈無不替。可無不行。不四三年而天下大理。蠻夷君長。

帶刀人侍者不可勝計。豈于戈征伐之所致。蓋壅蔽之患銷而幽遠之情達也。若此然後可以稱天子之爭臣矣。近之司諫爭者則不然。大不得備召見。次不得參時政。排行就列。累累而已。且臣聞之諫臣之職。曰左右前後拾遺補闕。大則廷議。小則上封。近年以來。正衙不奏事。庶臣罷廷對。若此則不見遺闕。補拾何階。不得敷陳。廷議安設。其所謂舉諫職者。唯獨誥令有不便。除授有不當。則奏一封。執一見而已。以此思之。君臣之際。論列是非。諷諭未形。籌畫於至密。尚不能迴至尊之盛意。備讒慝之巧言。而況於既行之

詔令已命之除授然後執一封奏一議而私欲收絲綸之詔。迴日月之光。信無裨於萬一矣。

元極論諫職表

自古奸臣皆以貨賂厚結左右及宮掖之內。是以動靜先知。迎合上意。李林甫二十年專政。明皇不疑。上官昭容權傾天下。唐祚傾頌。前代似此。蓋亦多矣。國家傾敗。常由此矣。自兩宮御宇。樂聞讜言。然垂簾之日。疑有潛聽。封奏之人。憂其漏洩。是以人人思禍而不敢盡言。今則文武班列。亦有議其得失。諫官御史。朝坐議。其循默伏乞。聖慈念先帝漏言之誠。思周易失臣之文。凡有奏章。藏收秘密。垂簾之日。屏去左右。

劉隨上繳進天禧詔
書乞防漏洩疏

所可惜者自差諸路按察。今雖未有大效而老病昏
昧之人望風知懼。近日致仕者漸多。州縣方欲澄清
而朝廷自沮其事。臣欲乞聖慈令兩府召臺官上言
者至中書問其何路按察之人。因挾私怒苟有迹狀
乞下所司辨明。若實無人乃是妄說。其近降劄子乞
賜抽還。不使四方見朝廷自沮按察之權。而爲貪賊
老繆之吏所快。歐陽修論臺官
言按察使不當

臣雖不知臺諫所言是非。但見唐介范師道皆久在
言職。其人立朝各有本末。前後補益甚多。豈於此時

頓然改節，故爲欺罔。上昧聖聰，在於人情，不宐有此。臣竊以謂自古人臣之進諫於其君者，有難有易，各因其時而已。若剛暴猜忌之君，不欲自聞其過而樂聞臣下之過，人主好察多疑於上，大臣側足畏罪於下，於此之時，諫人主者難而言，大臣者易若寬仁恭儉之主，動遵禮法，自聞其失，則從諫如流，聞臣下之過，則務爲優容以保全之，而爲大臣者外秉國權，內有左右之助，言事者未及見聽，而怨仇已結於其身，故於此時，諫人主者易言，大臣者難此，不可不察也。臣自立朝耳目所記，景祐中，范仲淹言宰相呂夷簡

嬰之誑

貶知饒州。皇祐中，唐介言宰相文彥博貶春州，別駕至和初，吳中復、呂景初、馬遵言宰相梁適並罷職出外，其後趙抃、范師道言宰相劉沆亦罷職出外。前年韓絳言富弼貶知茶州，今又唐介等五人言陳旭得舉，自范仲淹貶饒州後，至今凡二十年間，居臺諫者多矣。未聞有規諫人主而得舉者，臣故謂方今諫人主則易言，大臣則難。陛下若推此以察介等所言，則可知其用心矣。昨所罷黜臺諫五人，惟是從誨人臺未久，其他四人出處本末迹狀甚明，可以歷數也。唐介前因言文彥博遠竄廣西烟瘴之地，賴陛下仁恕

哀憐移置湖南得存性命范師道趙抃並因言忤劉
沆罷臺職守外郡連延數年然後復今三人者又以
言樞臣罷黜然則介不以前陷必歿之地爲懼師道
與抃不以中滯進用數年爲戒遇事必言得罪不悔
蓋所謂進退一節終始不變之士也至如王陶者本
出孤寒只因韓絳薦舉始得臺官及絳爲中丞陶不
敢內顧私恩與之爭議絳終得舉夫牽顧私恩人之
常情爾斷恩以義非知義之士不能也以此言之陶
可謂徇公滅私之臣矣

歐陽修論臺諫官
濬介等宜召還疏

凡擇言事官當以三事爲先第一不愛富貴次則重

惜名節。三則曉知治體。具此三者。誠亦難林。

司馬元論

官制

凡臣之糾擿姦慝。非有毫髮爲其身謀也。實自陛下使之。衆人或爲臣言。亦非有所欲也。迫於臣之誠心而已。迫以至誠而得之。及有所畏避而暴露之。復投諸罟獲陷穽之中。而臣乃獲安焉。則臣不惟不容於人。亦且得罪於有司。夫廢一官吏。非足爲朝廷輕重也。然官吏以漏言於臺諫而廢。則衆皆以前車爲戒。而外之是非得失。無復至于臣輩矣。

彭汝礪臺諫言事不當問得之

何人

奸人用事之始。任臺諫足以折其謀。至於禍胎既成。雖聖賢不能救其害。陛下視今日如何。祖宗之朝。而乃一聽大臣之所爲。蔽耳目之任。而挫忠義之氣。非所謂慎終如始者也。

劉安世論屢罷言事官